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件

宛卫字〔2025〕41 号

签发人：顾 理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 73495 号提案的答复

民盟南阳市委员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性的提案”已收悉。
现答复如下：

医改是世界性难题，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医改工作，密集召开 3 次会议、出台关键政策措施，推进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医改工作，全省医改推进会议以来，市县两级进一步树立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把健康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体系。市县两级把医改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来筹划，作为目标任务来落实，作为深改工作绩效来考核。市委深改委研究成立南阳市三医协同发展治理推进机制，王智慧书记要求要把医改工作纳入全市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十五五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纳入深改委和市委重点督查事项。路红卫市长先后 2 次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省推进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推进措施，8 月 6 日市政府召开全市医改推进会议，市长路红卫亲自出席并参加观摩，路市长就全市学习借鉴三明医改经验、三医协调联动、政府投入、编制保障、薪酬制度、医疗价格调整等重点任务进行动员部署，统一了思想、坚定了信心、明确了方向。出台了《关于设立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宛改发〔2025〕1 号）《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宛改办发〔2025〕4 号）《关于落实河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宛三医办〔2025〕2 号）等系列文件。

一是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大财政投入，2024 年，全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 106.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9%，高于全省 3.3 个百分点，以真金白银的投入为医改工作提供坚实支撑。筹措资金 4.5 亿元，落实公立医院政府“六项投入”，支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等；成功申报“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可获中央和省补助资金 2.2 亿元。同时，近年来筹措资金 23.6 亿元，支持市中医院新院区和河南国医学院建设。二是强化编制保障落实，市县两级落实省编办等

4 部门“五个一”活动，今年以来，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招录引进人才 220 名，全市总体消除空编率达到 100%，提前 2 年完成省定改革任务。**三是**突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明确新野县人民医院、市第四人民医院为改革试点，目前刚启动该项工作，拟出台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四是**医疗服务价格不断优化，2019 年以来，累计调整 33 批次、4015 项医疗服务价格。统一公立医疗机构床位价格，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并同步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予以补偿，从制度上遏制耗材价格虚高问题。降低大型仪器检查价格，提高手术费等技术劳务项目价格，2023 年将 2.2 亿元降价空间用于提升中医类项目（涨幅 35.5%）和骨科手术价格（涨幅 20%）；规范调整 333 项价格倒挂项目、3800 余项同级不同价项目。对产科、中医、放射等 9 类项目进行整合，将 522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整合为 160 项，并按照总量平衡、保持稳定的原则制定了我市相关项目价格。**五是**持续实施强基行动。推动“健康南阳行·大医献爱心”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及健康促进“321”行动，全市开展健康巡讲 400 余场，覆盖人数 7.8 万人。争取以旧换新项目资金 4431.62 万元，为 26 个乡镇卫生院更换设备 66 台、救护车 13 辆。开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线上培训，完成 19246 人培训任务，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六是**医疗服务提质增效。医院等级评审工作成效显著，评审三甲医院 8 家，三乙医院 5 家。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开通“豫健护理到家”服务，医疗机构入驻率 100%。医检互认实现全覆盖，

截至8月底，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实现检查检验结果线上互认全覆盖，互认率达89%；线下调阅率99%，互认率96%，累计节约资金6822.2万元。全面取消公立医院门诊预交金，目前全市门诊预交金清退率为2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7%）。**七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以及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的全链条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全系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的安全生产事故。积极化解医疗建筑历史遗留问题的化解工作，已完成673栋无消防验收医疗用房的整改，整改完成率达100%。

您的建议是对高质量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鼓与呼，我们深感责任和担当。市卫健体委将继续立足职能、主动作为，持续推进公立医院回归公益性。

感谢您对我们的关注和希望。

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2025年9月18日

承办人：杨 洋

联系电话：63181956

邮政编码：473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卧龙区党委、政府、政协（各1份）
